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储能项目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9年11月21日，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南通分公司”）本着互相尊重、平等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用户侧储能项目合作事项签订了《储能项目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1YN0CG2P

法定代表人：洪叶

成立日期：2019年7月3日

企业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11号

经营范围：与电、热、冷、水综合能源服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托管运营、销售、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及转让；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系统、生物质发电实业投资、建设、租赁、运维及检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碳排放交易；供电、售电服务；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新能源发电及交易；互联网批发、零售；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能效项目咨询、诊断、监测、评估、能源审计、方案策划、项目实施、运行管理、节能量确认、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用能规划与设计；电力、建筑机电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气设施运维；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及维护；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技术研发、建设、运营、运维、调试、咨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电气设备和材料、仪器仪表、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新能源产品的销售、租赁、技术研发及转让；节能、制冷、采暖设备的研制、安装、维护、租赁和销售；车辆租赁、销售；清洁能源咨询服务；电气试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国网江苏南通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

国网江苏南通分公司系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能够发挥国网公司的资源及平台优势，其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乙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通市用户侧分布式“削峰填谷”储能项目。

3、项目规模

规划总装机容量约为200MWh。

4、项目总投资

本次项目将根据当地规划和实际进度开展合作，预计总投资约为2亿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0年。

5、双方义务

甲方承诺乙方享有地方政府关于储能系统开发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协调配合乙方办理储能项目开发建设所需的规划、备案、消防、接入系统等相关手续；承诺乙方享有用户侧储能开发项目区域的优先开发权，对乙方确定的储能项目场址三年内不得引入第三方等。

乙方着手开展项目的考察、规划等前期工作；若在本协议签订三年内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实际实施用户侧储能项目，则甲方有权将该项目的开发权转让于第三方，乙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目的开发权转让他人等。

6、协议生效

本意向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储能作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枢纽，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的发展重点，目前公司已在用户侧及微网储能等领域进行了布局，且在江苏、杭州、上海等多地已有运行较好的示范项目。本协议旨在南通市开展用户侧分布式能源的协同调度，主要用于工商业削峰填谷、需求侧响应以及能源成本管理等。本次合作不仅是在储能领域长期合作基础上对公司储能系统及解决方案的高度认可，更有利于公司深入布局储能市场，扩大产业规模，形成基于云平台的产业链生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更进一步加强公司储能技术优势和地方区域资源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助力江苏地区的能源结构优化，推动综合能源经济运行，实现良好的社会效应，保障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如协议项目实施顺利，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上述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交易方案以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上述协议属于合作意愿、意向约定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储能项目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